

证券代码：430558

证券简称：均信担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召

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行为规范

第四条 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 （三）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不得超越公司授权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含车辆、房产、土地、林权等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等）、出售抵债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和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关联交易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相关权限规定如下：

（一）一般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5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超过前述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3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0%；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其授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提示、控制和处置公司总体风险和主要风险。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董事会在履职时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倡导公司形成健康的企业文化、良好的道德氛围、诚实信用的价值准则和审慎经营的风险意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法律、薪酬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就公司业务合规情况、风险状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等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并依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党政机关职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或者其他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两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可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定：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采用投票、举手、通讯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四十六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做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四十八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记录与文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